

泰州学院文件

泰院教发〔2026〕15 号

关于专业负责人聘任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泰州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聘任与管理办法》（泰院发〔2026〕1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各单位推荐、学校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钱成等同志为专业负责人（名单详见附件），任期四年。

希望各专业负责人按照学校相关要求，认真履行专业建设与管理职责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。



附件：

1. 泰州学院专业负责人聘任名单（第一批）

（此件抄送：人事处）

泰州学院教务处

2026年6月12日印发
